

##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网络形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募资资金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资金的使用也完全是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君柱、栾凌

2024年8月28日